河北对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60家被抽查机构全部存在问题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验检测活动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称,此次抽查的60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全部存在问题。

其中,18家机构存在严重问题,1家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1家机构噪声检测存在不符合标准要求,1家机构暂停,39家机构存在其他一般性问题。

13家机构涉嫌存在虚假报告和检测数据失实现象

联合检查组此次重点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遵守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和诚信建设等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现场检查前抽取的每家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回溯。

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测与应急处处长孙志强介绍,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发现,60家被抽查的监测机构共存在条款问题424项,检验检测报告问题694项。通过梳理分类,主要存在八类问题,其中"部分机构不遵守法律法规,涉嫌存在虚假报告和检测数据失实现象"问题性质恶劣。

比如,张家口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二氧化硫检测参数检测时间不满足标准要求,油烟采样时间不满足标准要求,个别项目采样时间与报告出具时间前后错位;

保定隆安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超范围出具监测报告;

河北德诚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过程中图谱创建时间与检测时间不一致;

……

记者从这份问题详单中看到,包括上述机构在内的13家监测机构,"涉嫌存在虚假报告和检测数据失实现象",需要进一步查实。

发现的问题中,监测机构质控措施重视程度不足、检验检测数据原始性可溯性不足、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重视程度不足等三类问题占比较大。在质控措施上,部分监测机构内部质控仅制定了程序文件,未有效落实到实际实验过程中。抽查的682份报告中,30%以上的报告存在不同程度的质控问题,如未按标准要求进行质控,缺少质控标样、盲样测试、密码平行等质控措施。

部分机构检测结果无原始记录数据支持

联合检查组在检查中还发现,部分机构检测结果的可追溯性证据不足,主要表现在检测结果无原始记录数据的支持;样品交接过程涂改,其真实性存疑;设备不满足检测工作要求但报出结果,结果可靠性存疑。

根据《通报》,部分监测机构在资质能力变更、管理规范性等方面存在问题,部分操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比如,部分监测机构资质能力未及时履行变更手续,共涉及邯郸市领创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18家机构。

部分监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能力不能适应生态环境监测要求,河北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廊坊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14家机构的检测报告问题多,保定隆安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河北缘和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授权签字人考核不合格或部分项目领域不满足要求。

部分监测机构管理不规范,存在未定期对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进行自查等问题;检验检测分包管理不规范,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11家机构未获取客户同意进行分包或未标注分包方有关信息等,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责令18家问题严重机构整改,责令39家存在一般性问题的机构改正

孙志强说,监测数据是环境监测的生命线,这次针对监测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是河北省持续推进环境监测改革,连续3年开展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

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河北省决定对18家问题严重的监测机构责令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39家机构责令改正,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其中,对赛夫替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问题,由保定市质监局按照相关规定撤销其资质。

在18家机构中,对河北益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华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张家口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3家机构涉嫌虚假数据报告线索问题进一步调查,如查证属实,将报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机构做出"撤销资质"处理;对保定隆安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15家问题严重的监测机构,恢复资质需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后,方可继续开展业务。

《通报》要求衡水衡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39家存在一般性问题的机构责令改正,整改完成后由各市质监局自行验收整改情况。

此外,河北将继续核查两家机构存在的问题,并根据核查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赵军表示,下一步,河北将继续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按照《河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加强对社会监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环境监测机构"黑名单"制度,对发现违规行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列入"黑名单",严厉打击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和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环境监测机构和监测人员弄虚作假行为。

重庆提前应对危废处置缺口

到2020年,拟投入25亿元科学布局危废处置设施

本报记者聂廷勇 见习记者赵方敏重庆报道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发布《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鼓励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共同参与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到2020年,重庆拟投入25亿元科学布局危废处置设施。

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卫介绍,2017年,全市共产生工业危险废物60.5万吨,医疗废物2.12万吨。但是,目前利用处置能力与需求的匹配性有待提高,收运体系亟待进一步完善,经营单位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到2022年,预测重庆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91.06万吨,较2017年将增长50.51%,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3.9万吨,较2017年将增长83.96%。届时,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需求为57.49万吨(不含综合利用),而集中处置能力缺口将达到45.79万吨(含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能力缺口16.94万吨)。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需求3.9万吨,集中处置能力缺口将达到1.11万吨。

为解决预测缺口,《规划》规定,到2020年年底前,建设一批前期基础好、管理水平高的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设施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工程,逐步完善废铅酸蓄电池、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有害垃圾、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处置需求与能力基本匹配。

《规划》鼓励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共同参与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到2020年,拟投入25亿元新建(改建、扩建)5个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和填埋项目、5个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7个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分别新增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85.35万吨和1.13万吨,满足预测能力缺口,补齐危险废物处置短板。到2022年,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作用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优质企业。

同时,规范引导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规划》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万吨及以上的企业与大型产业基地,产生量在两万吨/年及以上的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不含主城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辽宁省大连港大窑湾港区近日兴建一座总装机容量为3300千瓦的屋顶光伏发电站,建成后全部服务于大窑湾港区。电站选址大窑湾集装箱码头物流园区的3座大型仓库屋顶,总面积3.2万平方米,共安装1.3万余块太阳能板,设计年发电量超过400万千瓦时。

付磊摄

甘肃省创新环境监管新模式

工业企业"一考双评"成效显著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探索符合甘肃省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路和模式,提高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效率,切实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精准施策,落实工业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甘肃省率先在全国开展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并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相结合,创新性开展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暨环境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一考双评")工作。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企业立足实际,省、市、县(区)3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一考双评"工作中坚持边试点、边总结、边完善,不仅对创新环境监管模式进行了有益探索,更有力促进了环境管理和企业环境履责水平的提高,提升了新形势下环保工作的整体水平,成效显著。

健全完善制度规范,指标体系初步建立

2013年,原甘肃省环保厅制定出台了《工业企业环保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地方标准,报请省政府转发了《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2014年,原甘肃省环保厅会同省发改委、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和甘肃银监局制定了《甘肃省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暨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方案》,将环境保护工作涉及的环保主体责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环保管理制度执行、环境应急管理、厂区环境与社会监督等5个方面内容纳入指标体系,内容更加丰富和具体,程序更为明确,考评更为严格,部门联动效应更为明显,为推行"一考双评"工作奠定了比较扎实的制度基础。各市州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对指标任务进行细化落实,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深入开展分层次、全覆盖的动员培训

每年采取现场宣贯、集中授课、视频培训等形式,先后举办了5期环保"一考双评"工作培训班,覆盖了省、市、县3级环保工作人员和1200余家企业,累计培训人员2800余人(次),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心,明确了任务和目标,解决了环保"一考双评"工作"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

各市州结合本地区实际,把解决中小企业负责人思想认识问题作为宣传动员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动员和培训工作,分级、分层次、分行业培训环保专干、环保管理人员和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使他们掌握了相关知识和工作步骤。

做好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质量

一是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企业"联络员"制度、信息"月报告、季调度"制度和"分组负责、分类指导"制度,及时、全面掌握企业工作动态,为企业"一考双评"评级提供重要依据。

二是实行全过程督导。建立信息管理、督办检查、倒逼时间、领导包干、办结销号等工作制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对"一考双评"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企业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同时,坚持督导服务两促进原则,及时解决企业在开展"一考双评"中遇到的困难,逐步把"一考双评"引向深入。

三是实行全过程核查。进一步明确"一考双评"的重点把握事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通过听汇报、查资料等方式,对企业的评级逐条对标核查,提出等级评定意见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审定,确保等级评定工作的质量。

四是实行全过程公开。充分尊重群众的环保工作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一考双评"评级过程、评级结果及运用情况向社会全面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等企业突出网格化监督监管,划定网格化责任区,分级签订网格化环保监管责任书,建立了"日监督、周通报、月分析、月考核"等监管机制,深入开展环保设施、危险废物、异味气体专项排查,建立管控台账,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管控措施。

注重宣传报道,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六五环境日、环保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一考双评"工作的法规标准、制度规范和政策措施。

这项工作开展以来,先后有430余家报纸和网络媒体报道和转载了1万多篇相关稿件,《中国环境报》《甘肃日报》等媒体在头版分别以《甘肃创新管理模式,一考双评给企业"贴标签"》和《甘肃省一考双评同步推进企业环保标准化建设和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为标题,对全省"一考双评"工作内容、程序、取得的成效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一定反响,受到上级相关部门领导和有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充分肯定。

各市州挑选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企业树立典型,组织参观学习,交流工作经验,通过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带动作用,形成了"部门大力推动,企业积极创建"的良好氛围。

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全省环保工作整体提升

坚持将工业企业环境标准化建设和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相结合,着力健全工作推进、督导检查、评级管理、奖励约束等长效机制,推动工业企业提高环境保护管理和履责水平,促进全省环保工作整体提升。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完善工业企业环保"一考双评"推进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执行力。

一是坚持部门联动。将工业企业环保"一考双评"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由发改、金融、银监等部门联合开展,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落实,努力形成协调配合抓"一考双评"的工作合力。

二是坚持企业为主。全面落实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和鼓励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提高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环保工作能力,促使企业形成环境管理有制度、操作管理有规范、设施运行有台账、污染治理有计划、资金投入有保障的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三是坚持统筹推进。把"一考双评"与污染物减排、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环境执法等各类专项检查相结合,全面掌握辖区企业的运行状况,建立"一考双评"工作管理信息库和台账,在环保系统内部实现信息共享。

坚持评级动态管理,"一考双评"工作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对评级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已评级企业的监督检查,推动"一考双评"持续在良性循环发展轨道运行。

在管理内容方面,对持续改进未达标项目、使企业环保整体水平达到上一级等级的,企业按照相应程序申请后启动升级程序;对完成等级评定后出现各类环境问题的企业,尤其是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事件或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等严重问题的,启动降级程序;评级结果三年有效期满后,及时启动下一轮"一考双评"和等级延续程序。

在管理主体方面,对评级结果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于在评级有效期内需要升降级的大型企业,由市州环保局提出初评意见,报省生态环境厅复核、认定和公布;对中小型企业,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市州环保局按程序组织评定和公布,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在管理程序方面,对标准化建设不达标企业和环境信用不良企业,可以按照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和环境信用评价程序,重新开展自评工作,并在企业完成相关指标整改工作后,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参加"一考双评"。

多措并举,激发企业参评积极性

完善激励约束政策。要求各市州环保局结合本地实际,在法律手段、经济政策、社会责任、企业荣誉、监管措施等方面完善激励约束政策,推动"一考双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加强评级结果运用。注重发挥环保系统的联动效应,把"一考双评"评级结果及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各类专项执法检查频次及行政处罚金额、环保专项资金申请、工业园区入园条件、企业社会荣誉评定等挂钩。同时,鼓励大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带动下属企业和配套企业实现共同达标。

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对"一考双评"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并组织其他企业参观学习,交流工作经验,通过以点带面推动环保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认真查找不足,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参评企业以"一考双评"为契机,对照建设指标逐项落实,将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渗透到企业生产的各个环节,特别是通过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健全了环境保护各项制度,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公开了环境状况信息,规范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了环保设施的运行监管和日常维护,进一步落实了环保主体责任,改进和提高了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整体水平。

通过对2017年完成评级的54家试点大型企业调查,44家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占调查企业总数的81.48%。

持续整改,推动环保突出问题有效解决

在"一考双评"工作中通过对企业环保设施不健全、运行管理不规范、环境应急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逐项整改,增强了企业防范环境风险和污染防治的能力,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还将"一考双评"工作与落实新环保法、环保大检查、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紧密结合,全面开展企业环境隐患排查,整改存在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2013年~2017年,有2136家工业企业完成"一考双评"工作。据不完全统计,仅2017年,完成"一考双评"工作的企业通过对标整改,实施完成年度整改项目就达3200余项,制定长期整改项目方案1300余个,使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和设备运行水平得到较大提高。　袁曙